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以前年度所得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71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129号)第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省地方税务局以《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绿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云地税二字[2007]24号)予以批复,并经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认定,对公司从事种植、栽培各种林木、苗木作物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自2003年起经营种植业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2005年起,公司已实际享受苗木生产经营所得税税收减免优惠政策,2003年度、2004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需按规定办理退税手续。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和《200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经公司申请,并经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核定,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收到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退还的 2003 年、 2004 年已缴纳的苗木生产经营所得税税款,金额为 7,924,183.97 元,该款项已 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